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

1、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春华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。胡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（2023年6月30日）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胡春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胡春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1,000 股。其离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、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辞职生效后，胡春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胡春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 指定财务副总监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

1、胡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职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指定财务副总监刘亚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2、刘亚军先生个人简历

刘亚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81 年出生，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2010 年 8 月入职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从事财务管理工作。

2021年5月加入公司，任公司财务副总监。现兼任公司子公司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麦克奥迪（厦门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麦克奥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股东、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与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 选聘工作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程序加快完成财务负责人选聘工作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胡春华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9月21日